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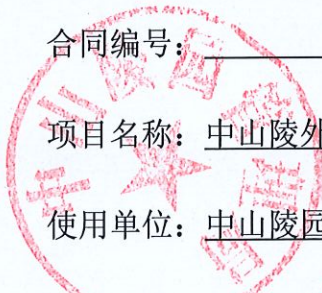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

使用单位: 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 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A40栋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2025年项目编号：JSZC-320100-TXJS-G2025-0033号《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我局确定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项目中标金额为389.25万元(总服务期2025年10月21日-2028年10月20日，单价为129.75万元/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

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2025年-2028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费用、管理要求等维持不变。（每年期满后，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政策不允许或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则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为三年服务期中的第一个年度。

本合同金额：129.75万元/年

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之内进场工作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保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 管养范围和工作量

管养范围: 下马坊绿道、环陵路绿道、东入口绿道、板仓街绿道周边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量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绿道路面维修、驿站周边卫生、基础设施维修、秩序维护、污水管网管理、排水排污管网的疏通、车辆管理、水面管理、绿化及道路周边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 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所有设施每天巡查, 每周提供巡查报告, 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景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行为予以制止, 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 及时整改。

3、完成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 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 防汛防台、扫雪打雪; 要求养护单位 24 小时保障; 及时清理险树和倒伏树, 特别是大雨、台风、下雪前后。

4、完成抢险、消险、救灾、消防安全等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局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的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6、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

7、管养水平达到南京市有关标准，并负责在管养期内通过市星级公园评定。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环境卫生达到《2014年南京环卫管理工作手册》有关标准。

应达到的综合管养基本要求：

1、卫生保洁

（1）设施保洁：确保驿站周边、路面、桌椅、井盖、标牌、垃圾箱等干净整洁。

（2）绿地保洁：做到绿地及周边无垃圾和人畜粪便。

（3）道路保洁：做到每日两清扫、两保洁。

（4）水体保洁：日常清理漂浮垃圾，并按浮游生物季节特性对其进行适度打捞，确保水体的清洁无污染。

（5）垃圾收集及处理：保洁员要加强对管区的巡查，及时归集游人丢弃的垃圾，送到垃圾箱。定期将垃圾箱中的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绿化养护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乔木和大灌木应当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辆和游人。

（2）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 草坪：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6)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7) 补植：因地制宜补植空缺的乔木、花灌木及地被植物，使景区无明显黄土裸露的地方。

(8) 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灌溉过程中若使用自来水，按实际产生的数额及甲方的分摊标准及时上交给甲方），防止植物因干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及时扫雪打雪，确保安全畅通。

(9) 清运垃圾：绿地无杂物堆料、枯树枯枝堆积等现象，绿化管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绿地清爽整洁。

(10) 为确保管养质量，乙方需对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11)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虫蛀枯死枝等未及时治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应付乙方的管养费用中扣抵，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2)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甲方

的要求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甲方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管养费用中扣除。

3、公共设施维护

(1) 每周对景区的公共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驿站、绿道硬质铺装、坐凳、标识牌、警示牌等）作一次全面的检查，发现缺损和裂缝，及时更换和修补。

(3) 及时检查排水管网，清除排水管道内的树枝、垃圾等，确保水路通畅。

4、公共秩序管理

(1) 全力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维护好景区内的公共秩序。

(2) 每天定岗、定时进行巡逻检查。

(3) 做好景区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和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四) 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考核计分办法对绿化养护质量、卫生保洁实绩、设施维护情况进行评定，根据养护实绩核发当月养护经费并决定养护单位的去留。

2、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处环境卫生考核办法》、《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处园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处环境卫生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林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以上考核相关文件见附件）等标准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3、考核方式：日常考核、月度考核。

(1) 日常考核包括甲方平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质量等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向养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养管单位须在接受通知单后及时整改。

(2)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对养管单位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质量等进行考核打分。

4、考核分值的计算：月度考核分将作为维护经费的拨付依据。考核分由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组成，采用百分制。

计算公式：月度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分×50%+月度考核分×50%

5、专项处罚

(1) 市、局领导或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的质量等进行检查时，较差的经费将扣除 5000 元；特别差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2) 未按照投标承诺的管养人数进行配备，发现一次扣除经费 1000 元。

(3) 因应急处置、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经费将扣除 5000 元。

(4) 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经费将扣除 5000 元。

(5) 对园林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6)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经费将扣除 10000-2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费将扣除 50000 元。

(7) 中标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收到森林管理处书面警告（a. 不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b. 媒体曝光未及时消除影响；c.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d. 累计二次书面整改不落实的），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8) 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一定的人力物力，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地处置好险情。如一次达不到要求扣除经费 5000 元，一年内三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本标段中标合同。

(9) 名贵树木、公共设施等被盗未及时汇报、处理不当的，经查将扣除 2000 元。

(10) 在钟山风景区开展养护作业严禁使用拖拉机，发现一次扣除经费 5000 元。

6、考核后维护费用的拨付办法：

根据乙方维护的工作量和质量经过甲方考核后，按季度拨付维护经费。月度考核分数 95（含）分以上的支付月度全额管养费用；月度考核 94（含）分以下的，当月的管养费用为实际得分/100×合同约定当月应付费用专项处罚扣款。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考核标准，并保留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的约定预留尾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维护期满后三个月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该项目维护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乙方维护的工作量和质量经过甲方按月考核后，按季度拨付维护经费。
 - (1) 甲方按照一年维护经费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设施专项维护费用，专项修维护经费按项目实际完成量，经审核后按季度拨付；

(2) 合同总价款的 95%中, 预留其 20%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 80%按照 12 个月平均分配, 按月考核、按季拨付,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 95 分(含)以上, 当月管养经费全额支付; 94 分(含)以下的, 当月的管养费用为实际得分/100×合同约定当月应付费用-专项处罚中的扣款。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规定的综合管养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设施维护费用拨付。考核结果与管养费用的相应扣减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的内容为依据。

2、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计划, 根据绿化养护情况、设施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3、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在承包管养期间, 因将综合管养转包他人, 或因连续两个考核月度低于 80 分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6、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 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 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7、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8、负责收集综合管养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移交。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 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 保持所维护设施状况的完好, 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经费。

2、负责编制年度、月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管养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管养范围外的临时突击性工作，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5、乙方对所养护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绿地占用、绿化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综合管养不善而损坏的文物、植物、设施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养护人员因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养护作业、设施维护而造成一切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乙方与养护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养护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7、乙方卫生区域（路段）的清扫，节假日的清扫须在 8:00 前结束（重要园事活动按通知执行）；在保洁时间段出现的脏物、污物及其他卫生应清除物，保洁人员应及时清除；保洁人员的下班时间：冬季 18:00；其他季节 18:30；卫生保洁实行两清扫、全天及时保洁，中间无保洁空当。

8、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措施，建立防汛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9、乙方 24 小时负责所管区域倒伏树木、文物保护、抗洪抢险、扫雪打雪、设施维修、污水处理等应急抢险工作。乙方应及时清理倒伏树木、维修设施、清扫积雪，保证其承包养护的设施对行人，车辆的安全。乙方应设立应急处理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成立一支抢险突击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按照甲方要求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10、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要符合景区的形象要求，年龄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有上岗证。

11、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出借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12、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合同约定的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3、乙方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要具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含1名高级花卉工；3名中级及以上绿化工（其中高级绿化工不少于1名）；其他技术人员（假山工、瓦工、木工、维修电工、管道工）5名。现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需积极服从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

1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同时扣除当月管养费用的10%。

15、完成甲方要求的该园管理与养护的其他任务。标段内养护作业产生的作业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1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养台账，建立管养档案，并在每月二十八日前将每月的管养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17、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须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环卫工作达到《2014年南京环卫管理工作手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1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如有）及综合管养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一方或双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用汉字数字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起诉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在承包期内管养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44311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帐号：4301010919100420289

日期：2025.10.20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5381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南昌路支行

帐号：487166017071

附件 1

中山陵外缘景区绿道管养项目工作量明细

下马坊段绿道 (3.3km)：博爱路→T80 门口→老邮局→地震台→水榭高架桥；老邮局→中山陵停车场；

环陵路段绿道 (6.5km)：紫金山东入口-岔路口-六四库门口

东入口段绿道 (2.2km)：五棵松水库南侧-东入口

板仓街段绿道 (1.8km)：板仓街 49 号岔路口-竹海湖

项目路段	下马坊段	环陵路段	东入口段	板仓街段	合计
绿化 (m ²)	35000	66400	22000	18000	141400
道路保洁 (m ²)	10000	18500	6500	5500	40500

养护内容：

- 1、绿化区域养护和保洁：141400 m²；
- 2、道路清扫和保洁：40500 m²；
- 3、厕所卫生保洁：2 座（T80 西侧驿站及地震台南侧驿站）；
- 4、道路及公共设施维护：绿道铺装路面、驿站铺装路面 40500 m²、标识牌 153 个、公厕 2 座、椅子、垃圾桶、此君亭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严重结构性损坏除外）；
- 5、草花等播种、栽植 3000 m²；
- 6、地震台南侧驿站水面清理：3500 m²。